

江门市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江海发改〔2021〕227号

关于陈少白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的批复

江海区绿化管理所：

送来《关于申请陈少白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立项的函（江海绿化函〔2021〕41号）及概算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编制的陈少白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项目位于江海区陈少白广场，东临东海路，东海路为南北走向，北连勤政路，西连永康路，南连金瓯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对广场内现状园路进行改造，并对园路周边排水系统进行修复改造，改造面积约7384平方米；广场东侧新增入口广场和避雨长廊，广场铺装面积约4380平方米；对东侧入口广场进行亮化等。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为978.43万元（详见附件），资金由区

级财政统筹解决。

四、项目招标方式按照工程招标核准意见核准的内容执行。

五、请严格按批复内容组织项目实施，按规定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手续，如需对本批复所规定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局，按基本建设程序规定办理。

附件：1.陈少白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核定表
2.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办公室，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区审计局，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江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附件 1:

陈少白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概算核定表

序号	工程名称	核定概算(万元)
一	建安工程费	859.03
1	道路工程	745.65
2	排水工程	91.77
3	照明工程	21.62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0.22
1	设计费	35.1
2	监理费	21.01
3	建设工程管理等其它费用	44.11
三	预备费	19.18
概算总投资		978.43

附件 2:

工程招标核准意见

建设工程名称: 陈少白广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设计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有关规定, 同意上述核准, “其他”栏所含内容的招标方式按照相关规定执行。请按照规定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www.gdztb.gov.cn)发布有关招标投标信息。							
南海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 年 12 月 31 日							